殷都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市殷都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代理机构:河南洹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殷都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殷磋商-2025-4

2. 项目名称: 殷都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600000 元

最高限价: 600000 元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1	殷都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600000	600000	否	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工作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殷都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 6. 服务期:按照省、市主管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普查工作,四普工作结束,提交普查成果。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使用总公司资格和资质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总公司的资格证明 文件、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 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5) 无不良信用记录;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 (6)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注:** (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 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项格给予处罚。

三. 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4 月 30 日—2025 年 05 月 09 日; 00: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 3. 方式: 网上下载。
 - 4. 售价: 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15日9时00分
-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 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05月15日9时00分
-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厅(安阳市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西东风路 342 号)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上同期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殷都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殷都区文物局)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政府停车场对面

联系人: 徐志国

联系方式: 18837288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洹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高新区华强新天地 12 号楼 5 层

联系人: 郭艳霞

联系方式: 13939998696

九. 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 1. 注册: 投标人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 2. 获取招标文件:按本章第 3 条"获取招标文件"办理。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条"2.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 4. 投标文件编制 : 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第 7 款"3.7 投标文件的编制"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 5.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 anyang. gov. cn)。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4 条 "4. 投标"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 6. 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5 条 "5 开标"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 7.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 8.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 9.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 (办公室)、13215996193、4009980000 (客服)。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 1.1 采购项目名称: 殷都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工期施工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普查地点		
殷都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见"第二章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 及要求"	见竞争性磋 商公告	殷都区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的完工交验价,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供应商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价格磋商"条款。

-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 2.1 采购需求
- 2.1.1 制定方案开展培训

按照文旅部、省、市相关标准和文件要求,协助采购人制订普查工作方案,包括文物普查标准、实施程序、操作规范、时间节点、调查对象、调查路线和实地调查人员安排等。

开展技术培训,培训对象包括普查技术人员、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相关负责同志、相关工作人员等。

2.1.2 现场踏勘实地普查

(1)资料收集分析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要求,完成文物普查调查所需相关资料的收集、完成文物点位的收集,在资料搜集基础上形成资源普查预目录。

(2) 实地普查调查

按照相关标准和文件要求,结合预目录情况,根据相关要求开展实地普查调查(文物点位 870 个左右), 完成信息采集。

(3) 测量绘图

测量、绘图、标本采集、拍照等,现场信息采集并对三普已登记的文物进行复查整理基本信息,填写、上传文物保护单位佐证材料、矫正完善具体信息、图纸绘制。

2.1.3 内业整理信息上传审核

整理、汇总、审核文物资源有关的图文和影像资料,确保信息完整、详实和准确,并归类、存档。

2.1.4 数据上传

数据上报第四次文物普查数据管理系统、完成数据审核。

2.1.5 数据采集系统

数据采集小程序一套。

2.1.6 数据采集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设备作用
旅拍无人机	飞机种类: 四轴/多轴飞行器	高空无人机不可
ルド1日ノレノへがし	拍摄分辨率: ≥4K	移动文物全景照
	是否带摄像头: 是	片拍摄
	操作系统: Android 10.0	1. 三普数据导入,
	处理器: ≥8 核 2.0GHz	文物普查数据处
	RAM:≥6GB	理。
	ROM:≥128GB	2. 不可移动文物
	卫星接收: BDS:B1; GPS:L1; GLONASS:G1; GALILEO:E1; QZSS:	图片拍摄上传。
	L1; SBAS	3. 不可移动文物
智能普查终端	定位精度: 单点定位≥2m	本体及周边打点
	防尘防水: IP67	定位。
	抗跌落: ≥1.2m 大理石跌落	
	传感器: 光线传感器、速度传感器、陀螺仪、电子罗盘	
	摄像头: 后置: ≥1600 万像素,自动对焦,前置: ≥800 万	
	电池容量: ≥3.8V,≥8200mAh,≥31.16Wh	
	作业时间: ≥10 小时	

2.2 采购标的执行标准、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2.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 2.2.2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含税费等),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 (2) 本磋商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供应商不得低于此要求,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 (3)响应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 (2)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 (3) 本项目验收如需要第三方验收,中标方将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

2.4 付款

付款方式: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完成全部工作量,支付合同金额的50%;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部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 2	采购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一	1. 5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章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 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 1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 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 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44	1. 2	服务期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一	1. 2	普查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二章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 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一	1.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三章	1.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2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 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 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 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第	3. 4. 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三章	3. 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 7. 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3. 7. 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4. 2. 4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否
	6.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	7.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章	7. 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当天发放,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第	7. 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 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三章	7. 6	质保期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平	8	验收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9	付款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0	代理服务费	根据预算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 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 534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 9000.00 元(不含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11	信息安全要求	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 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2	其他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 1.2.1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 1.2.2本《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不接受。

1.5 知识产权

- 1.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作出书面承诺。
-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对上述作出书面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自行了解相关情况,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附上相关踏勘现场资料。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 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 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 2.4.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 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其进行承诺。《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 3.2.1《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的授权委托人签字问题时,须将相关内容打印后进行签字,并对签字内容进行扫描,将扫描结果插入到投标文件中。若授权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时也须将关于授权委托人签字内容打印出来进行扫描插入到投标文件中。
 - 3.2.2《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4) 服务方案
 - (5) 服务质量、安全、服务期承诺书
 - (6) 偏差表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1)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3.2.3 按照本章第4.3 款、第四章第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见第二章 1.3 款。

3.4 响应有效期

-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 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3.5.4 承诺事项:
 - 3.5.4.1 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 3.5.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3.5.4.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 3.5.4.4 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4.6 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3.5.4.8供应商应对该工程绿色施工有相适应的承诺,否则不予通过初审。
 -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5.5.2 违约责任:
-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 3.6 投标资格文件: 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 3.7.3《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承诺。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7.7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个人参保证明和劳动合同的;
- 3.7.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 《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 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 的"政府采购"系统 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 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 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 5.2《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

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 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 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2名有关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6.2.4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对上述作出书面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实质性内容。

6.3 评审

-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 评审结果的活动。
 - 6.4 磋商: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 7.3.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7.3.3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磋商结果等采购过程有疑问,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没有异议需在招标文件中出具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承诺书,无此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7.4 成交通知: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无)

7.6 签订合同

- 7.6.1 中标(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 7.6.2 如中标(成交)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投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 7.6.3合同生效:中标(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7.6.4《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7.6.5 评审会后,中标(成交)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 7.6.6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7.2 采购人需追加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 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 8.1 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工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 8.2 验收工作组: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监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8.6 验收公告的时限: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0. 其他

- 10.1 中标服务费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 "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 "中标"同义"成交", "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 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 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 10.4《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 10.5 中标人负责在项目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供应商应对此项在响应文件内作出响应,否则按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2.1.1	性审查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签字或盖章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响应内容(范围) 服务期 技术要求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格式 付款 偏差描述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规定符合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规定符合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规定符合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规定符合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符合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符合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符合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符合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符合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符合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 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评分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40 分 技术部分: 2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当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常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小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包括材料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分析	投标人是否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响应本次项目采购文物普查要求,(包括 豫目录建立,材料收集和分析,实地数据采集,旅游资图件绘制等)。对普查任务的开展、项目工作理解清晰,技术路线及工作方法思路合理。提供项目实施的需求分析方案,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进行分析、对项目实施的重点、关键点进行分析: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好的得4分有简单描述,不完整的得2分不提供的得0分	4分
项目技术路线	根据普查任务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技术路线,依据充分,思路清晰, 采取方法切实可行: 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好的得 4 分 有简单描述,不完整的得 2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4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实施团队及项目进度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技术维护措施、应急服务措施、保密措施等方面全面详尽,整体实施统 筹规划定位,项目主要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组织保障措施完善: 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好的得 4 分 有简单描述,不完整的得 2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4分
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有确保项目质量的相关措施,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思路清晰,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职责明确,措施办法可行等: 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好的得4分; 有简单描述,不完整的得2分; 不提供的得0分。	4分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 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好的得 4 分; 有简单描述,不完整的得 2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4分

	商务部分(满分 4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拟派工作团队	1. 项目团队配置满足 8 人及以上得 5 分,5—7 人得 3 分,4 人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具有高级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城乡规划师证书,得 3 分;项目团队成员拥有省级旅游主管部门颁发的专家顾问证书,得 3 分;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得 3 分;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3 分;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3 分;项目组文化挖掘负责人具有旅游文化类高级职称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0 分
履约能力	所投产品具有本项目需求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者获得授权),具体包括:"旅游数据采集"、"文化旅游融合""文化挖掘管理"、"旅游产业大数据统计"、"旅游在线培训与管理"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10分

注: 所获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以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或授权的组织颁发的为准(商会、协会颁发的不予认可); 涉及到承诺、证书、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投标人应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不实或虚假承诺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需附带官方可查询链接。

1. 评审方法 (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 3.1 确认《磋商文件》
-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6)《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 《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 3.4.7.1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 3.4.10 本项目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 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 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5.2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 3.8 磋商终止
 -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4.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 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4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 4.5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6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开启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供应商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审核合格的价格扣除、据《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与最 后报价(总价)比例对《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扣除(总价)进行折算,确定最后报价的价 格扣除金额,确定最后报价的评审价。

最后报价的评审价(总价)=最后报价(总价)-【最后报价(总价)÷《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审核合格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扣除(总价)

审核未通过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总价)视为0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注: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 <u>(采购代理机构)</u> 组织的 <u>(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u> 政府采购活动,经
评标委)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u>(包及包名称)</u>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
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
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第四条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
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
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
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8

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

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____

第五条权利瑕疵担当

-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 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 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八条款项支付

-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 付款方式
 - 3.1 预付款比例: 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 -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 赔偿。
 -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二条甲方责任

-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乙方责任

-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o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____,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____支付逾期利息。
 -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_____。
 -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负担。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 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 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本合同一式一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第十九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年;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第二十条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中标(成交)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约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持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 3. 当中标(成交)供应商成功获取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要求,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不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实际签订时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及中标单位承诺协商签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一《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 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一.投标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标段)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 民币(大写),(RMBY:元)。
-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 5.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二. 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三. 分项报价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供应商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四.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服务质量、安全、服务期承诺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对服务质量、安全、服务期进行承诺,并描述责任承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六. 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注: 1. "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 如投标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 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七.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 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 履约承诺书

一. 我单位承诺:

-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 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 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 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 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十.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请注意: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电子签名〈签章〉的将导致无效投标,特此提醒】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满
足以	、下要求: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	司供应商,不参	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 二.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
	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	言用的原	原则自愿参加本项	目投标;	
	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	主确、不	有效、合法的材料,	不提供虚假	材料:

- 三.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 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 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 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 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 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 (一)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违约责任:
- 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 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二.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三.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